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251號

原告 賴柏成

被告 涂國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8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0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稚匯公園內遛狗時，應注意使用狗繩或其他適當管控方法管束犬隻，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為任何上述防護安全措施，任由其所飼養之犬隻在上開地點活動，適原告牽其飼養之犬隻（寵物名：皮皮，以下簡稱「皮皮」）在該處活動，被告所飼養之犬隻因不明原因上前咬「皮皮」，原告見狀即用腳阻擋被告飼養之犬隻，仍遭該犬隻攻擊，造成原告受有右側小腿未伴有異物撕裂傷之傷害；被告見狀後另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頭皮鈍傷（約8.0*8.0CM泛紅）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上開事實經鈞院新

01 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39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
02 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03 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在案。原告因系爭
05 傷害，為此另有醫療費用支出，且因被告行為使原告身心均
06 受煎熬，請求賠償慰撫金，上開損失合計新臺幣（下同）20
07 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8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毆打原告頭部，惟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既未住
12 院，也沒有提出任何醫療費用單據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3 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揭
17 傷害之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揭傷勢等情，業經系爭
18 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被告對此亦表示不爭執，本院綜合上開
19 事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審酌如下：

22 1. 醫療費用部分：

23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25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26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7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雖
28 請求系爭傷害所生之醫療費用損害，惟此部分未提出任何證
29 據以實其說，且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函請原告補正上開
30 事證，原告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補陳前開事證，是自
31 難認原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已盡其舉證責任，原告前開主張

01 無從憑採，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02 2.精神慰撫金部分：

03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04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05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6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被告最高學歷為國小肄
07 業，目前從事警衛工作，每月收入約28,000元等情，業據被
08 告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戶籍資料及財稅資料在卷佐稽，復
09 參以系爭刑事判決認定本件傷害行為之動機、原因、情節及
10 本件侵權行為態樣、侵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所受
11 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為8,000
12 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1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6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18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
1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20 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見附民卷第11頁）
22 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8,000
24 元，及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
29 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
30 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
31 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白承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2 書記官 羅尹茜